

#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

(讨论稿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的监督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和经营管理行为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和对公司的监督、核查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，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，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五) 审核公司的内控制度；
- (六)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；
- 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九条 审计监督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研究的有关事宜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并根据需要向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监督部提供的材料进行研究，将讨论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一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可根据委员的提议召开临时会议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

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代为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委员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职权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处和审计监督部负责人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纪要，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纪要由董事会秘书处保存。

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